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課程規劃表(110學年度入學適用_電子競技模組)

110年03月09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
110年03月17日-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110年04月08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三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四學年				
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基礎通識	中文閱讀與寫作	2	2			體育(三)	2	2		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2	2			共同外語(二)(三)	2	2	2	2											
	共同外語(一)			2	2																
	體育(二)-高爾夫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
	類別學分小計	14																			
1.共同外語課程需修滿6學分，學生於修課前即可選擇「英語」或「日語」為外語課程。 2.選定語言後，不可異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用通識	職場應用文			2	2	法律與生活			2	2											
	勞作教育(一)(二)	0	1	0	1																
	職場禮儀與口語表達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2	3	2	3	小計	0	0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
類別學分小計	6																				
多元通識	1. 為符合本校「通識規劃特色」，同學畢業應修滿「基礎通識」14學分、「職用通識」6學分及「多元通識」8學分，共計28學分。 2. 「多元通識」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預選課程，預選後列出應選修之人文藝術領域、自然科技領域及社會科學領域三類之應開課程後，請至少於2領域以上選修，共計8學分之課程。 3. 102學年度起，選通識中心所公布各院、系、學程所提供之輔助課程，亦可承認為通識選修課程，唯學生選修所隸屬學院提供之院訂課程，及所隸屬系、學程提供之課程，則不予承認。 4 「名人講座」係跨類別選修課程，可抵「多元通識課程」中任一門課(抵2學分)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類別學分小計	8																			
院訂必修	工程通識	2	2			科技應用			2	2	職涯講堂	2	2			工程產業講座			2	2	
	小計	2	2	0	0	小計	0	0	2	2	小計	2	2	0	0	小計	0	0	2	2	
	類別學分小計	8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應用數學(一)	2	2			初階水冷式電腦裝修	3	3			資訊安全	3	3								
	App Inventor實作	1	3			網路架設	2	2			行動遊戲程式設計	3	3								
	電競產業概論	2	2			遊戲設計概論	3	3			團隊溝通與戰術分析	2	2								
	基礎電競遊戲訓練	3	3			電競賽事播報	2	2			行銷概論	2	2								
	程式語言設計與實習	1	3			遊戲設計與實習			1	3	實務專題(一)(二)	2	3	2	3						
	物理與實習			3	3	賽事企劃與節目製作			2	2	虛擬實境概論			3	3						
	計算機概論			2	2	影像處理	2	2			網路伺服器管理			3	3						
	應用數學(二)	2	2			網路影片剪輯製作	3	3			電競場域實作			3	3						
	電腦網路概論			3	3					直播媒體應用與管理			3	3							
	口語表達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9	13	12	12	小計	10	10	8	10	小計	12	13	14	15	小計	0	0	0	0	
類別學分小計	65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分組選修	行動通訊	智慧手機維修概論			3	3	Python程式設計	3	3			高頻電路量測實務	3	3			無線感測網路	3	3		
							JAVA程式設計			3	3	天線原理與量測實務			3	3	網路通訊協定	3	3		
															數位訊號處理			3	3		
	電子競技														Matlab應用實務			3	3		
		進階電競遊戲訓練			3	3	電腦繪圖	3	3			電競產業經驗分享	3	3			遊戲元件設計	3	3		
							行動網頁設計實作			3	3	遊戲企劃			3	3	Android程式設計與應用	3	3		
													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		3	3		
小計	0	0	6	6	小計	6	6	6	6	小計	6	6	6	6	小計	12	12	12	12		
類別學分小計	54																				
其它專業選修						智慧3C維修	3	3			智慧型手機原理與設計實務	3	3	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3	3			
						AI無人機程式設計	3	3			複變數	3	3			數位通訊理論	3	3			
						校外實習(暑)	3	*			資料庫原理及應用	3	3			系統程式	3	3			
						校外實習(一)	9	*			校外實習(三)	9	*			射頻識別標籤	3	3			
						智慧輪型機器人			3	3	機率與統計	3	3			光纖通訊	3	3			
						校外實習(二)			9	*	雲端資料庫			3	3	校外實習(五)	9	*			
										計算機結構			3	3	通訊編碼			3	3		
										離散數學			3	3	多媒體嵌入式系統設計			3	3		
										資料結構			3	3	系統晶片原理與應用			3	3		
										電磁學			3	3	校外實習(六)			9	*		
小計	0	0	0	0	小計	18	6	12	3	小計	21	12	24	15	小計	24	15	18	9		
類別學分小計	117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基礎通識：14		1.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系選修，並於選課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列入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以各系制定專業選修學分為標準，至多可承認二分之一為上限。 2.校外實習課程可任選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實施： (1)暑期實習：需實習滿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320小時(含)以上。 (2)學期實習：需實習滿1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720小時(含)以上。 (3)學年實習：需實習滿36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1,440小時(含)以上。 ◎.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並應符合相關外語能力、專業實務技能規定之條件使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
	職用通識：6																				
	多元通識：8																				
	院訂必修：8																				
	專業必修：65																				
	專業選修：27 (其中專業分組選修至少24學分) 專業分組選修超修學分可計入其它專業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：128																					